

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 暨「院定學程」審查委員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 時 45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鄭芬蘭 院長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即將提案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詳細內容提案一將完整說明。
- 二、戴副校長表示 100 學年度教師升等率可達 80%。
- 三、陳副校長轉達明年起校外實習及實務實習將列為重點，未來新聘教師將考慮需具相關證照。
- 四、會計室主任表示 101 及 102 年經費將大幅縮減。
- 五、主秘轉達系所經費務必使用於系所務上。
- 六、再次強調單位和諧經營，特別在審查人事及經費案之相關資料勿外流。
- 七、新學年度將重新檢討系所課程規劃，將現行之必修學分討論下修，各系所可以先行利用寒假期間，收集相關資料備用。
- 八、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點擬辦理擴大院務會議暨 SIG 成果發表會，1 月 13 日辦理「質性研究工作坊」邀請聯合大學林本炫教授蒞校演講，敬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九、本院各單位 100 年重點經費執行成果，敬請參閱附件 1。
- 十、本院各單位 11 月份工作報告，敬請參閱附件 2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研提教育部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提出申請草案。
- 二、本院擬以「國際社會服務」為主軸提出計畫書。
- 三、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各系、所屆時請配合申請主軸提出申請計畫書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下次院主管會議開會時間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點敬請設於綜合大樓之系、所、中心的主管們先行至學院第一會議室集合後，再逐層討論綜合大樓空間利用情況。
- 二、未設置於綜合大樓之各單位主管，敬請於當日 12 點與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進修推廣部擬利用擴大院務會議時間宣導「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相關開課辦法及流程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0 年 11 月 28 日進修推廣部通知辦理。
- 二、進修推廣部所需宣導時間約 10-15 分鐘，是否同意？請討論。
- 三、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單位招生宣導簡介內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院招生宣導簡介各系、所是否統一訂定標題為：「1. 簡史 2. 教育目標 3. 課程規劃 4. 教學設備 5. 未來展望」；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標題以：「1. 簡史 2. 教育目標等項目，其餘請自訂。」請討論。
- 二、各單位內容字數請精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確定中文版內容，英文版送交翻譯社統一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請將文字精簡，附圖建議以 2 張為宜。
- 三、各單位更新版敬請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繳交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幼兒保育系洪維敏同學申請「幼兒美語學程」證明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「院定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第六條規定：學生修畢本院各相關「院定學程」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本院核發各「院定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畢業，惟學程證書申請案於 100 年 11 月下旬提出申請，是否審查，請討論。
- 三、申請人已修滿「幼兒美語學程」規定最低 22 學分之限制。
- 四、檢附「院定學程」設置修讀要點、申請表及成績單，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5（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。

決議：學生修習院定學程值得肯定嘉許，同意核發洪維敏同學申請之「幼兒美語學程」證書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休閒運動保健系唐涵薇同學申請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證明書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「院定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第六條：學生修畢本院各相關「院定學程」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本院核發各「院定學程」證明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畢業，惟學程證書申請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提出申

請，是否審查，請 討論。

三、申請人已修滿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規定最低 24 學分之限制。

四、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，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6（會後請將資料留下）。

決議：學生修習院定學程值得肯定嘉許，同意核發唐涵薇同學申請之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證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